

1987



高要文史

第十一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肇庆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高要文史 资料

第十一辑

政协广东省高要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四年十月

高 要 文 史

(第十一辑)

政协高要市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印数 1—3000册 (赠阅)

1994年10月

广东省非营利性出版物准印证

94粤印准字第94号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EA26/129
政协高要市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黄道庄

副主任：刘振锋 谢 平

委 员：李广佳 谢启森 黄希增 莫树清

《高要文史》（第十一辑）

编 辑：谢 平 叶信良

顾 问：梁毅生

校 对：李庆兰

封面题字：陈景舒

目 录

高要县解放初期工作的一些回忆 (之一)	陈 福 (1)
解放初期高要征税工作片断	黄升平 (12)
高要杂技团始末	林以森 (15)
冲口交通站和禄步的解放	邓 军 (18)
抗日战争时期高要县城 (肇庆) 经济的畸形现象	刘桂兴 (28)
解放前高要检察机关	陈玉棠 (31)
高要女子学校简况	苏君藻 (33)
西江渔民的苦与甜	邓茂华 (36)
廖强枪杀“二梁”始末	苏文彰 刘桂兴 (39)
农民运动的领头人伍腾洲	李广佳 (42)
吕志澄传略	梁毅生 (44)
怀念黄永强同志	黄升平 (52)
迟发的消息 ——追记能译十四种外文的何国良先生	(江苏) 徐光灿 (54)

高要的圩市·····	叶信良 (57)
高要鱼花·····	钟仕周 (65)
端砚·····	盘洪辉 (68)
论砚·····	张茂实 (73)
高要公路史略·····	钟仕周 (75)

广东最大的水上木构建筑遗址——茅岗遗址

·····	鲁 墨 钟仕周 (78)
云龙观和白马庙·····	谢 平 (80)
高要名胜神符岩·····	谢启森 (83)
十八坊书院·····	谢 平 (84)

对《新桥镇教育追溯》、《新桥中心小学简史》的补正

·····	苏启兴 (87)
-------	----------

高要县解放初期工作的一些回忆

(之一)

陈 福

高要解放后，我继续担任党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当时高要党政机关和领导的工作决策，是略知一二的。现就我所知，忆述解放初期高要县的一些工作。

一、建立政权

中共高要县工委、高要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1月至5月先后成立。县工委书记李法、副书记吴耀明，委员叶琪、陈普初。县长冯光、副县长陈普初（兼）。同年6月成立二区工委（辖活道、莲塘、新桥、白诸），书记伍新、副书记莫维；三区工委（辖蛟塘、回龙、白土、金渡），书记陈普初（兼）、林源（后）。

1949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六支队解放白土。21日，进军肇庆。翌日，宣布成立肇庆区（高要）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吴桐（原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六支队司令员）、副主任梁文华（原第六支队副政委）。军管会内设党组，书记梁文华，副书记吴桐，委员李法、陈普初。

军管会成立后，随即发出“对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及其管辖的全县5个区署、77个乡公所，要各安职守，保存好档案、钱粮物资，准备移交给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违者严惩不贷”的命令，发布《关于收缴非法武器、电台及登记

民间自用武器、电台，必须遵令向公安机关呈缴》的命令，宣布“对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等反动党团组织一律予以解散，并立即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自首”。

中共高要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高要实际，机关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极之精干的。县委下设办公室（秘书）、组织部、宣传部和纪委。县委会由正、副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公安局长共5人组成，各委员均一身兼几职。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原国民党的旧职人员必须给以工作、生活出路和包下来”的指示，经过审查后，对原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警察局、银行等旧职人员留用了一部分，作一般工作人员使用，其余的资遣回乡。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政务院颁布的建政体制，首先对原国民党的乡村政权实行接管，宣布废除全县77个乡、903个保、9414个甲的旧建制。然后按历史习惯、地理位置将若干个自然村改为行政村，全县成立186个乡、632个农会。农会长、民兵队长、妇女主任均是不脱产的。

为及时提高基层干部的阶级觉悟和业务水平、政策水平，县委先后举办几次全县农干学习班。内容主要是：进行阶级教育、形势时事教育、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在方法上，主要运用回忆对比，联系本县、乡、村实际，控诉揭露地主阶级、匪特活动的罪恶阴谋，以激发他们阶级感情，提高阶级觉悟。通过学习，全体学员在会上进行回忆对比，控诉地主阶级剥削压迫贫下中农的罪行，纷纷举报本村的地主、反革命分子藏黑枪、造谣破坏离间党和人民关系的活动。有的在学習班举报一些基层组织混进了坏人，有的自觉反省自己历史污点，效果很好。在基层建设中，还有一个清理旧基层的措施。那时，基层大体可划分为三类：一是家庭出身好、阶

级觉悟高，对敌人敢抓敢斗，在各项任务中，特别是在征粮中出色完成任务；二是阶级觉悟一般，工作也能完成任务；三是在骨干队伍中混进一些坏人或政治上不够纯洁的人，他们平时工作假装积极，暗地里与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地主恶霸分子相勾结，与我们争夺农村阵地；另一方面，他们组织残余武装进行暴动，夺取我们政权。如水南的“第二次解放”，土匪头子叶进均组织在水南的几股土匪进行武装暴动，夺取了水南的乡政权。后来，我们在水南和各区清理基层中，发现少数农会有不纯分子，因而立即进行清理整顿。又如白诸上孔村地主分子与土匪互相勾结，联合起来暴动，杀害了农会会长冼德祥等人。事实充分说明，当时在基层建设中，斗争是十分尖锐和复杂的。我们通过这一工作，进一步纯洁了基层队伍，在斗争中又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忠于党、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基层干部，为下一步开展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工作，打下较良好的组织基础。

二、恢复生产 发展生产

解放之初，肇庆是一个百孔千疮、百业待兴之城。当时肇庆群众有句顺口溜：“电灯不明，电话不灵，马路不平，河水不清”，这是对当时肇庆城的真实写照。那时，高要县仅有兴民火柴厂、富国牙签厂、肇明电力厂、德兴和碾米厂等较大的企业，小工厂93家，产值较低，市场商业萧条。高要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采取了两方面的措施发展经济，一方面成立地方国营高要县实业公司，肇明电力厂移交县实业公司管理，同时接管其他中小企业，办好国营企业、商业，恢复经济，安定民心。另一方面，派员组建县工商联，教育工商业者拥护共产党，拥护人民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

稳定物价，活跃市场。

1949年夏天，西江洪水暴涨，高要水位12.91米。全县范围除大湾、景福、联安、腰古、下塘等5围外，其余的全部崩决。这次洪水，给高要带来仅次于1915年（乙卯年，最高水位13.22米）的毁灭性灾害。肇庆区军事管制委员会和高要县人民政府针对本县堤围多决、灾情严重的实际情况，结合当时既负繁重的支前任务，又必须堵口复堤，准备明年春耕生产，确定以进城前中共新高鹤地委作出的“支前剿匪，复堤生产”的方针来指导各项工作。我驻肇部队官兵首先响应，奔赴堵口复堤前线。副县长陈普初带领小分队赴永安丰乐园，发动群众抢修堤围。领导以身作则，食宿在堤围。几天内，全县就出动10多万人投入堵口复堤工作。群众高兴地说，共产党刚进城，百业待兴，首先就抓复堤；抓生产，解决我们的生活。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奋战，堵口复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接着带领群众搞生产。高要东部的低塘地区，一年只能收一次水稻，农民称为“单造”。有的只能撒“大禾谷”，这个品种的特点是水位升高多少，它就跟着长高多少，适宜在经常被水浸的低洼地生长，但产量非常低，一亩只收获一百或几十斤，遇上堤围崩决，就颗粒无收，故称“十年三收”。这些地区柴草也难解决，他们只有将牛粪贴在墙上，待晒干后作柴草烧，农民生活很困难。当时各级领导认为要恢复生产，发展生产，当务之急就要修好堤围，将“单造”改为“双造”，“十年三收”要变为“年年两收”。但有些群众说，如果能将单造变双造，猪也能戴上金耳环了（意指难以实现）。结果，我们的领导同志亲力亲为，发动了广大群众，将堤围修复好，不违农时地搞好了生产。

有“白金龙”之称的白土、回龙、金渡、蛟塘等地区，不但受洪涝的骚扰，而且要挨干旱之苦。解放前，这个地区的人，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逃荒港澳或“南洋”谋生。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解决这个地区的洪涝和干旱，派出大批工作队，深入农村，发动群众，筑堤围，修塘基，大搞水利建设。同时派出一批精干的水利技术人员到这个地区，跑遍了荒山野岭，勘查水利资源。几经艰苦，终于确定在白土、回龙、蛟塘交界处兴建金龙水库（高库、低库）。经过人民群众的千辛万苦，奋力拼搏，把两个水库建成了。离别家乡数十年的“金山伯”回到了家乡，看到此情此景，都竖起大拇指说：“共产党真使得，共产党万岁！”

三、借粮筹款 支援前线

1949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四兵团、第四野战军十五兵团和两广纵队三路大军，以势如破竹之势进入广东。中共高要县工委根据中共新高鹤地委的指示，随即成立高要县支前司令部，司令员叶琪、政委李法。司令部成立后，迅速领导全县人民开展声势浩大的支援前线工作。各区乡成立支前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宣传组、粮食组、收容组、煮饭组、洗衣组、缝衣组、营房组、担架组、向导组等。并发动群众修桥修路，妇女舂米，支援解放军。肇庆地下交通站的黄永强同志以上层人士身份，发动肇庆商人、乡绅，组织“迎接大军筹委会”，并在肇庆倚岩茶楼召集商会会议，商定大军过境时所需粮食、资金，并作好准备。10月17日夜，大军先头部队过肇庆时，商会无条件地支援大米5万斤、港币5万元。在大军进入高要境内各地时，沿途红旗招展，群众站立在村前、路旁，迎接大军过境。一些妇女

将煮好的糯米粽送给子弟兵。救护站为伤病员治病，担架队随叫随到。许多南下同志都说我们的支前工作做得好，是渡江以来最令人满意的。

1949年10月，高要刚解放，为确保军政人员和支前工作的粮食需要，一方面采用行政手段向地主、富农、资本家和农村的公尝提出借粮、借钱支援前线；另一方面又着手制订征粮工作计划、措施。1949年12月，省人民政府发出《征收公粮的暂行条例》和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废除国民党一切苛捐杂税，以“田多多征，田少少征，无田不征，合理负担”的原则征收公粮，并组织大批征粮工作队（大部分是刚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经过短期集训，深入农村，宣传党的粮食征收方针政策（当时全县计征稻谷1500万公斤）。这样做，不但解决了上缴任务和支前需要，也基本上解决了本县部分经济开支的困难。当时的干部、战士还不是工资制，而是供给制，即每月每人发给少量零用钱，伙食费由公家包，分大、中、小灶三种伙食标准。

四、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

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在解放初期是一件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1950年高要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和华南分局的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二、五”减租、退租退押和清匪反霸、收缴黑枪的群众运动。在这一运动中，我们十分注意政策，以是否遵守、执行政府法令为依据，对那些一贯坚持反动立场，以我为敌的地主、恶霸分子、反革命分子，给予坚决打击，对一般的中、小地主、富农分子则根据其表现好坏予以区别对待，即实行瓦解大多

数，打击少数的政策。

当时高要境内（包括现肇庆市的端州区和鼎湖区），有几股残余反动势力，一是土匪，二是受地主、官僚操纵的地方团队，三是国民党的军统、中统特务组织在肇庆设立的情报站（组），是国民党临撤退前有计划地布置潜伏下来的一批武装残余势力。例如肇庆解放前夕，叶肇亲自率领“广州绥靖公署西江指挥所”残部1000多人过江后经南岸逃窜到云浮、阳春交界处的西山（地名），作为“根据地”。当他们行军到新兴江时，运输军械和物资的船只被我第六支队十八团海燕连和第四支队武工队袭击，有的弃船逃跑，但大部分在当时敌强我弱的情况下而逃脱。叶肇临撤退前还亲自在肇庆以“广州绥靖公署西江指挥所指挥”的名义，召集西江各县反动头目，部署各县秘密成立“粤桂边区民众反共救国军”，积极网罗武装残余，进行各种破坏，以配合其“坚守海南，反攻大陆”的战略部署。这些反动组织，他们既互相勾结，又互相利用。他们散发反动传单，张贴反动标语，制造各种谣言，煽动地主抗交公粮，搞暗杀等，手段毒辣，花招阴险。在高要一带，特别是山区，土匪活动猖獗。当时，较大的土匪头子有陆轰、麦新九、郭槐（即豆皮槐）、叶进均、叶天锡、梁日光、许阔空、龙宜湛、江森、申君玉等，他们划分势力范围，在水陆两路设卡，挂名叫维持治安，层层收“保护费”，实际是拦路打劫。从小湘至河台关卡如林，对来往挑运谷米、生油、生盐、山货以至鸡、鹅、鸭的，都要交“税”。陆轰（称“大蓬老虎”）在小湘、开围交界处之华光顶（土名）设卡，对往来商船勒收“行水”，不顺从者，就开枪扫射，所以，群众称此地为“鬼门关”。解放后，人民政府为保护群众安全，对肇庆至梧州来往商船

（花尾渡），都派有一个班或一个排的解放军保护（称护航队）。

为清剿残敌，保卫政权，维护社会治安，当时我军对高要境内的残敌，采取“集中兵力，重点清剿”的方针。

进城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粤中纵队第六支队司令部，即命令国民党县长覃元超（肇庆河旁村人），立即交出武器，解散武装，向人民投降。但覃元超执迷不悟，仍与我为敌，企图采取“金蝉退壳”之计，拉队上山，准备逃跑。司令部即令十八团将其包围，一网打尽，并将覃元超公开处决。接着，于11月初，第六支队十八团又配合第二野战军四兵团一部到白土冷水村，灭清地主恶霸邓桂棠的反动武装，缴获机枪三挺，其它武器和物资一大批。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又马不停蹄地进军山区河台、乐城、水南、禄步等地，围歼以陆轰为首的十股土匪武装。在我军强大攻势下，只短短数月，便将陆轰、麦新九等45名匪首活捉或击毙，3000多名土匪被解除了武器，胜利地完成了肃清高要境内的国民党武装残余的任务。

在清匪反霸的同时，我公安机关还先后破获了在广东的国民党“国防部广东突击队第二纵队西江指挥部”、“粤桂边区民众反共救国军”、“忠义救国军”等反革命组织和特务组织，摧毁了12个地下军组织，活捉了这些反动组织的首要分子共55人，逮捕了一批特务分子和地下军成员。暗藏在天主教内的5名特务分子也相继被缉捕归案，还缴获“西江指挥关防”的武器一大批。

清匪反霸的斗争是严峻的，因为顽固的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失败，明的斗不过，便在暗地里继续顽抗。他们行踪诡秘，手段阴险，采取打进来，拉出去的方法，扰乱社会秩

序，甚至夜袭我党政军机关驻地，暗杀我党政军人员，妄图达到破坏人民政权的目的。有一次，我驻肇部队第五军分区十三团一个连到河台、乐城、水南一带剿匪，在回肇途经乐城“佛仔岭”（地名）时，预先埋伏在小山凹中的散匪把我军留在后面小解的一名战士活捉杀害。当时河台、水南有十几名战士、干部是被土匪杀害或在剿匪战斗中牺牲的，后来当地人民政府建立纪念碑，纪念他们的功绩。这些武装土匪、国民党残余分子还经常互相勾结，纠合当地地主恶霸分子，袭扰我区乡政权、农会和民兵组织，杀害军政人员、农会干部和民兵。如驻回龙工作队员夏槎同志晚上到村里访问群众，在回驻地途中被杀害。白诸上孔村农会干部冼德祥等，也被地主与土匪勾结而杀害。肇庆城区工人积极分子林亚妹（女），被特务分子暗中杀害。更甚者，他们施用美人计腐蚀干部，并通过她们窃取情报和杀害我党政军领导人。在肇庆，他们曾用此计勾引我军区×首长的警卫员，企图杀害我领导同志，幸被及时识破阴谋而未得逞。曾有一天晚上，我驻肇部分党政军领导同志，在正东路一间面食店食云吞面，潜伏在肇庆的特务组织认为时机已到，于是派出特务，企图突然袭击，杀害我领导人，由于警卫员警惕性高，防守严密，他们才不敢下手。这些都是后来在审讯中，敌人所供认的事实。可见他们是有计划，有预谋，有目的地进行破坏的。如不狠狠地及时地打击，我们的新生红色政权就难以巩固。为稳定当时高要的社会秩序，发展经济，我们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惩治反革命条例》精神，于1950年，先后在肇庆城区和县内各地公开处决了一批在押的、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土匪、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地主恶霸分子，还逮捕了2450人，管制起来的1072人。

在镇反运动中，我们认真贯彻“稳、准、狠”的方针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对于大批的可杀可不杀的，就不杀，把他们抓起来；对于可捕可不捕的就不捕，经教育后，交由群众管制起来。

1952年，县委又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取缔“一贯道”、“同善社”、“先天大道”、“归根道”的指示，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的群众运动。这些反动组织，都是在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操纵下，打着“为民求安”旗号，以推翻共产党政权为目的的。这些反动组织的绝大多数道徒，是受蒙骗的人民群众。

“同善社”于1924年传入高要，并在肇庆、禄步、河台、乐城、水南等地建立同善社事务所，共有社员1300多人。“一贯道”于1948年传入高要，并在肇庆、新桥、南岸、大湾、回龙、金渡等地设立他们的“佛堂（坛）”。他们的最高主事是“点传师”，“坛主”次之，以下称道徒，全县有800多人。“先天大道”除在肇庆设有“佛堂”外，在乐城金鸡坑村、莲濠村、白土幕村、大路头村等均有“佛堂”。解放后，这些反动会道门仍作恶多端，进行着各种破坏活动，围攻区、乡政府，奸污妇女等。“同善社”在禄步一带勾结当地土匪、地主恶霸，组织所谓“神公仔”，他们标榜懂法术，刀枪打不入，袭击区、乡驻地。1952年，公安机关根据中央的命令，对这些反动组织一律宣布取缔，将其为首者逮捕归案，并处决了罪大恶极为首分子7人，逮捕了中、小道首，交由当地群众治保组织管制的13人，经教育自愿退道的1324人。

1955年至1958年，县委根据中央决定，在取得清匪反

霸、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重大胜利基础上，在机关、学校、工厂、企业单位共 480 个单位，分四批开展内部肃清反革命运动（简称：肃反）。首先在一区禄步片搞试点，以总结经验，逐步铺开。经过肃反，揭露了一批隐藏在各部门的特务、反革命分子、汉奸及其它坏分子，并按照党的政策，分别给予不同的处理。

经过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肃反和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彻底粉碎了国民党的各种破坏，巩固了红色政权，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阶级觉悟，保卫了生产，发展了经济，也为土改和合作化运动打下了良好组织基础、思想基础。

在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过程中，由于工作的错综复杂而出现了一些错误的做法，产生过不良的效果，但我们本着有错必纠的方针，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如在清理“地下军”一案中，由于当时情况十分复杂，出现了莲塘罗勒“地下军”假案，错捕136人。后经中央公安部视察组检查，作出纠正和妥善处理。